

# 寿光鑫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 一、企业基本信息

寿光鑫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MA3CPUL3X8,法定代表人张立斌，生产地址为寿光侯镇项目工业园乐化路西首，披露内容为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咨询电话 0536-5360887。

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包括 10 万 t/a 低芳溶剂油加氢装置、1500Nm<sup>3</sup>/h 甲醇制氢装置、1500t/a 硫化钠溶液生产装置、2 万 t/a 酸性水处理装置等 4 套装置；罐区包括：煤油罐区（包括煤油储罐〈内浮顶罐，5000m<sup>3</sup>×2〉、石脑油/混合芳烃储罐〈内浮顶罐，5000m<sup>3</sup>×2〉、D40 白油储罐〈内浮顶罐，2000m<sup>3</sup>×2〉、轻油罐〈内浮顶罐，2000m<sup>3</sup>×1〉、120 号溶剂油罐〈内浮顶罐，2000m<sup>3</sup>×2〉、不合格油罐〈内浮顶罐，2000m<sup>3</sup>×1〉及泵棚）；溶剂油罐区（重芳烃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2〉、D80 白油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2〉、D100 白油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2〉、植物油抽提溶剂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2〉、1 号油漆油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2〉、D30 白油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2〉、污油罐〈内浮顶罐，1000m<sup>3</sup>×1〉、甲醇罐〈内浮顶罐，400m<sup>3</sup>×2〉及泵棚；燃料油罐区燃料油罐〈拱顶罐，400m<sup>3</sup>×2，停用〉；球罐区戊烷罐（球罐，1000m<sup>3</sup>×1 个）；公用工程包含装卸车设施、集中控制室、总变配电室、机修厂房、电修仪修楼、消防泵房、空压氮气站、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厂等。公司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场、事故水池、危废临时仓库、地面火炬、油气回收等。生产装置加工规模为 10 万吨/年，主要产品戊烷、重芳烃、D30 白油、D40 白油、D80 白油及 D100 白油、石油醚、轻质白油、高沸点溶剂、氢氧化钠溶液等。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寿光鑫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油漆助剂加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7000154），寿光鑫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油漆助剂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原潍坊市环保局审批（潍环审字[2016]40 号），后因原料发生变化，新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潍环审字[2019]48 号），2023 年 5 月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3MA3CPUL3X8001P。

#### 2.环境保护税

2023 年四个季度缴纳环保税金额：4453.18 元。

每季度上交环保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第二章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第十一条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氧化硫=15.557895 千克\*6=93.35 元

氮氧化物=726.35789 千克\*6=4358.15 元

烟尘=1.3944954 千克\*1.2=1.68 元

### 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023 年缴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0 元。

### 4、环保信用评价

未开展评价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1、污染物产生:

公司废水主要是各装置生产产生的含油污水、酸性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 6 个固定源烟囱排放,污染物主要是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垃圾;危废主要有废催化剂、废保护剂、油泥、浮渣、废盐、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

### 2、污染防治设施

按照“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本项目的排水系统分为: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排水系统。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氨氮等,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首先收集进入项目区的事故应急池暂存,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监控无污染后进入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各加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气,安装低氮燃烧器;装卸区废气引入油气回收装置处理(三级深冷+活性炭吸附);原料及产品罐区采用“内浮顶罐+氮封+阻火器+呼吸阀”措施后,引入油气回收装置(三级深冷+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站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的废气进行 UV 光催化氧化+碱喷淋处理;危废临时仓库负压收集的废气进行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碱喷淋处理;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减少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量;装置不凝气引入地面火炬进行焚烧处理;所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规定。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 37 2376-2019,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污许可核定总量:颗粒物 0.15t/a、SO<sub>2</sub> 1.88t/a、NO<sub>x</sub> 13.73t/a、VOCs 14.13t/a。

项目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核定排放量
废气	导热油炉排气筒 P1	甲苯 40mg/Nm <sup>3</sup> 、甲醇 190mg/N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Nm <sup>3</sup> 、苯 12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Nm <sup>3</sup> 、二甲苯 70mg/N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符合	SO <sub>2</sub> 1.88t/a. NO <sub>x</sub> 13.73t/a 颗粒物 0.15t/a.VOCs 12.03t/a
	污水站排气筒 P6	苯系物 10mg/Nm <sup>3</sup> 、氨 (氨气) 20mg/Nm <sup>3</sup> 、臭气浓度 800、硫化氢 3mg/N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 <sup>3</sup>	符合	
	第四分馏塔塔底重沸炉排气筒 P3	二氧化硫 50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Nm <sup>3</sup>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符合	
	反应进料加热炉 P2	二氧化硫 50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Nm <sup>3</sup>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符合	
	脱碳解吸气排气筒	一氧化碳	符合	
	脱碳解吸气排气筒	二氧化碳	符合	
	实验楼东区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sup>3</sup>	符合	
	实验楼西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sup>3</sup>	符合	
	厂界	苯系物 1.0mg/Nm <sup>3</sup> 、苯 0.1mg/Nm <sup>3</sup> 、甲苯 0.2mg/N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二甲苯 0.2mg/Nm <sup>3</sup> 、氨 (氨气) 1.0mg/Nm <sup>3</sup> 、颗粒物 1.0mg/Nm <sup>3</sup> 、甲醇 12mg/N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 <sup>3</sup> 、硫化氢 0.03mg/Nm <sup>3</sup>	符合	VOCs 2.1t/a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硫化氢、二甲苯、甲醇、氨 (氨气)	符合	SO <sub>2</sub> 1.88t/a. NO <sub>x</sub> 13.73t/a 颗粒物 0.15t/a.VOCs14.13 t/a
噪声	稳态噪声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符合	

#### 4、固废情况

工业危废的产生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其中 2023 年废活性炭产生 0.47985 吨，转移 0 吨；废 UV 灯管产生 0.00185 吨，转移 0 吨；废油漆桶产生 0.17895 吨，转移 0 吨；共计产生危废 0.66065 吨，利用 / 处置方式为贮存方式。

#### 5、自行监测：

委托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地下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其中污水站排气筒硫化氢为月度检测，臭气浓度、氨（氨气）、苯系物为季度检测；实验楼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月度检测；导热油炉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为月度检测，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为半年度检测，挥发性有机物为月度检测；废水的检测：酸性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月度检测。监测井四个检测点每半年检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季度检测。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一季度检测 1 次。土壤每年检测一次；循环水每年检测两次；雨水为每次下雨时检测。

#### 四、碳排放信息

主要产生环节为甲醇制氢装置产生的脱碳解吸气和火炬焚烧产生的二氧化碳，经脱碳解吸气排气筒 DA006 和火炬焚烧排放口 DA004 向大气直接排放。

####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022 年 2 月 28 日应急预案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 370783-2022-073-M 每年编制本公司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和减排清单，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下发的响应级别进行相应的降量减排。重污染应急期间，生产负荷不高于 70%（减少进料量 3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无

#### 七、清洁生产审核

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